「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宣導活動

七股區是臺灣冬候鳥重要棲地，為兼顧養殖戶生產與生態保育，農委會林務局1月1日實施「瀕危物種與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將七股區納入主要地區，使養殖戶更有意願加入友善環境的行列。

藉由本次的宣導活動，讓大家更了解方案內容與參加辦法。

一、活動時間：110年04月13日(二) 11:00

二、活動地點：七股區公所會議室

臺南市七股區377號。

三、相關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二)協辦單位:七股區公所

四、參加對象及名額

臺南市七股區領有陸上魚塭養殖登記證養殖戶。

五、行程表

時間	內容	備註
11:00-11:10	報到及入場	
11:10-11:25	說明生態補貼實施與參加辦法	
11:25-11:40	意見交流	
12:20	散場	

重要棲地-陸上魚塭申請資格與條件

1. 申請資格:
   (1) 放養家禽或水產場域之飼養戶、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業團體、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
   (2) 陸上魚塭給付申請以領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者為限。
2. 棲地維付方式:
   (1) 魚塭收成後於10月至翌年3月期間，至少連續**維持1個月**適當**水位**(20公分以下)以供特定鳥種利用。**不使用除草劑**、毒鼠藥、獸鋏、毒餌、鳥網、非友善的防治網 。
   (2) 申請相關給付每一年度需參加棲地環境輔導相關課程 **4小時**以上。
3. 注意事項:
   (1) 申請範圍內建物、水泥鋪面非野生動物可利用，不計入給付面積。
   (2) 優先受理保護區或濕地邊界向外延伸魚塭(需檢附土地使用同意證明)。
   (3) 每筆土地面積不得小於0.1公頃，0.1公頃以上未滿1公頃者，依比例核發，每年每人最高申請**5公頃**，以領取1次為限。

「棲地維護給付」申請書

<table>
<tr><td>申請人</td><td></td><td rowspan="10">檢附文件</td><td>□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td></tr>
<tr><td rowspan="2">連絡電話</td><td>手機:</td><td>□地籍資料</td></tr>
<tr><td>家:</td><td rowspan="4">申請人為地主
□土地單獨持有，或
□土地多人共同持有
□持分人同意書(附件 1)，或
□切結書，另附上土地分管圖為依據(附件 2)</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td></tr>
<tr><td>地段地號</td><td></td><td rowspan="4">申請人非地主
□土地租約，或
□土地使用同意書，多人持有需全部人簽名或切結書</td></tr>
<tr><td>座標</td><td></td></tr>
<tr><td>面積</td><td></td></tr>
<tr><td>養殖物種</td><td></td></tr>
</table>

承諾事項

以下需全部打勾（V）才符合申請要件喔！

□ 我願意善盡管理責任，我的土地不使用除草劑、毒鼠藥、獸鋏、毒餌、非友 善防治網，也不讓他人在我的土地上使用！

□ 我願意在參加農委會各單位或縣(市)政府舉行之友善農業輔導課程及研習， 以增進友善農業之技術，每年至少 4 小時。

□我願意依方案所列棲地維護方式照顧我的土地。(冬季曝池調節水位供候鳥(水鳥)覓食)

□我的土地沒有領其他補貼（如林務局獎勵造林、農糧署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生產環境維護)、友善或有機補貼)。

□ 我已經準備好申請需檢附的資料，資料不全者失去申請資格。

申請人：_____ （親筆簽章）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0.a04

棲地維護給付」申請書附件1

多人共同持有之全部地主簽名（不夠可影印使用）

我了解我和其他人共有的土地將申請「棲地維護給付」！

申請土地地段/地號：_

切 結 書

本人○○○申請棲地維護給付○○區(鄉)○○段○○地號共同持有土地內之特定區塊土地面積，確為本人分管所有，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且繳回已領取之獎勵金，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以茲證明。

此 致

臺 南 市 政 府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棲地維護獎勵金

土地使用同意書

本人土地坐落〇〇鄉（鎮）_____段_____地號，面積_____公頃(持分為_____)確實委託(申請人)君經營無訛，並同意其申請棲地維護給付事宜，如有虛偽情事，立同意書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 致

臺 南 市 政 府

立切同意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棲地營造給付」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4">棲地類別：□水梯田 □水田 □陸上魚塭 □國有林事業區外私有保安林地
□其他：_</td></tr>
<tr><td colspan="4">•我的棲地已符合前項棲地維護給付、林務局獎勵造林、農糧署對地綠色給付(生產環境維護)項目、友善或有機補貼條件。檢附棲地維護申請表(含檢驗證明)，或請領相關補貼之證明</td></tr>
<tr><td>申請人</td><td></td><td rowspan="6">營造類別</td><td rowspan="2">保全：增加農業生產地景的多樣性
▪草生田埂、生態溝、生態池、田埂加寬、田埂及邊坡種植草毯和綠籬。
▪首次復耕(限水梯田及小米田)。
▪補植適地原生種複層林、適地原生種蜜源林。
▪移除外來種。
▪其他經主辦機關認可之方式：
_____</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家：
手機：</td></tr>
<tr><td>地段/地號</td><td></td><td rowspan="3">活用：發揚傳統智慧、循環使用自然資源</td></tr>
<tr><td>座標</td><td></td></tr>
<tr><td>面積</td><td>公頃</td></tr>
</table>

作物種類			•發揚傳統土地利用之知識和智慧，對生態保育及棲地維護有實質貢獻之作為。 •辦理棲地動植物生態觀察紀錄(每週1次，至少4個月)，相片資料上傳主辦機關指定資料庫。 •經傳統知識和現代科技結合之創新作為。 •其他經主辦機關認可之方式： _____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申請人：（親筆簽章） 日 期：中華民國_年_月_日			

「棲地營造給付」申請書附件 1

「棲地營造給付」計畫書

<table>
<tr><td colspan="7">棲地類別：□水梯田 □水田 □陸上魚塭 □國有林事業區外私有保安林地
□其他：_</td></tr>
<tr><td colspan="7">申請人： 聯絡電話： 手機：</td></tr>
<tr><td rowspan="2">棲地介紹</td><td>地段/地號</td><td></td><td>面積</td><td></td><td>作物種類</td><td></td></tr>
<tr><td colspan="6">棲地描述(如週邊環境、生態資源….)</td></tr>
<tr><td rowspan="2">營造方式</td><td colspan="6">□保全：增加農業生產地景的多樣性</td></tr>
<tr><td colspan="6"></td></tr>
</table>

	□活用：發揚傳統智慧、循環使用自然資源

預期效益(含質化及量化效益)

「棲地營造給付」申請書附件 2

「棲地營造給付」成果表

<table>
<tr><td colspan="2">棲地類別：□水梯田 □水田 □陸上魚塭 □國有林區外私有保安林地

□其他：_</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 聯絡電話： 手機：</td></tr>
<tr><td>營造方式</td><td></td></tr>
<tr><td colspan="2">棲地營造成果照片(至少 8 張)</td></tr>
<tr><td>成果及效益描述</td><td></td></tr>
</table>

	▪草生田埂、生態溝、生態池、田埂加寬、田埂及邊坡種植草毯和綠籬；補植適地原生種複層林、適地原生種蜜源林，應詳述栽植物種、範圍及照片紀錄。 ▪首次復耕(限水梯田及小米田)，應檢附復耕前後照片。 ▪移除外來種，應紀錄移除物種及移除量及照片紀錄。 ▪發揚傳統土地利用之知識和智慧，對生態保育及棲地維護有實質貢獻之作為；經傳統知識和現代科技結合之創新作為，應檢附相關成果資料。 ▪辦理棲地動植物生態觀察紀錄(每週 1 次，至少 4 個月)，相片及調查記錄上傳主辦機關指定資料庫，應檢附生態觀察紀錄表(「棲地營造給付」申請書附件 3)。 ▪其他經主辦機關認可之方式，應檢附相關成果資料。

「棲地營造給付」生態觀察紀錄表

<table>
<tr><td colspan="3">棲地類別：□水梯田 □水田 □陸上魚塭 □國有林事業區外私有保安林地
□其他：_</td></tr>
<tr><td colspan="3">申請人： 聯絡電話： 手機：</td></tr>
<tr><td>營造方式</td><td colspan="2">辦理棲地動植物生態觀察紀錄(每週 1 次，至少 4 個月，每次至少 8 張清楚照片)，相片及調查記錄上傳主辦機關指定資料庫。

拍攝指引：

•植物紀錄：提供棲地全景照、全株植物照片、部位特寫照(花、葉、莖)。以當季開花、田區族群量最大，及特殊形態植物為觀察對象。
•動物紀錄：提供棲地全景照、動物本體、排遺、足跡或其他活動痕跡照片。</td></tr>
<tr><td>觀察日期</td><td>觀察記錄</td><td>照片上傳</td></tr>
<tr><td></td><td>□植物：□藤本 □草本 □木本</td><td>□</td></tr>
</table>

	□動物：□哺乳類□鳥類□蛙類□昆蟲□蛇類□魚類□龜類□其他	
	□植物：□藤本 □草本 □木本 □動物：□哺乳類□鳥類□蛙類□昆蟲□蛇類□魚類□龜類□其他	□
	□植物：□藤本 □草本 □木本 □動物：□哺乳類□鳥類□蛙類□昆蟲□蛇類□魚類□龜類□其他	□
	□植物：□藤本 □草本 □木本 □動物：□哺乳類□鳥類□蛙類□昆蟲□蛇類□魚類□龜類□其他	□
	□植物：□藤本 □草本 □木本 □動物：□哺乳類□鳥類□蛙類□昆蟲□蛇類□魚類□龜類□其他	□
	□植物：□藤本 □草本 □木本 □動物：□哺乳類□鳥類□蛙類□昆蟲□蛇類□魚類□龜類□其他	□
	□植物：□藤本 □草本 □木本 □動物：□哺乳類□鳥類□蛙類□昆蟲□蛇類□魚類□龜類□其他	□
	□植物：□藤本 □草本 □木本 □動物：□哺乳類□鳥類□蛙類□昆蟲□蛇類□魚類□龜類□其他	□
	□植物：□藤本 □草本 □木本	□

	□動物：□哺乳類□鳥類□蛙類□昆蟲□蛇類□魚類□龜類□其他	
	□植物：□藤本 □草本 □木本 □動物：□哺乳類□鳥類□蛙類□昆蟲□蛇類□魚類□龜類□其他	□
	□植物：□藤本 □草本 □木本 □動物：□哺乳類□鳥類□蛙類□昆蟲□蛇類□魚類□龜類□其他	□
	□植物：□藤本 □草本 □木本 □動物：□哺乳類□鳥類□蛙類□昆蟲□蛇類□魚類□龜類□其他	□
	□植物：□藤本 □草本 □木本 □動物：□哺乳類□鳥類□蛙類□昆蟲□蛇類□魚類□龜類□其他	□
	□植物：□藤本 □草本 □木本 □動物：□哺乳類□鳥類□蛙類□昆蟲□蛇類□魚類□龜類□其他	□
	□植物：□藤本 □草本 □木本 □動物：□哺乳類□鳥類□蛙類□昆蟲□蛇類□魚類□龜類□其他	□
	□植物：□藤本 □草本 □木本 □動物：□哺乳類□鳥類□蛙類□昆蟲□蛇類□魚類□龜類□其他	□
	□植物：□藤本 □草本 □木本	□

	□動物：□哺乳類□鳥類□蛙類□昆蟲□蛇類□魚類□龜類□其他	
	□植物：□藤本 □草本 □木本 □動物：□哺乳類□鳥類□蛙類□昆蟲□蛇類□魚類□龜類□其他	□
	□植物：□藤本 □草本 □木本 □動物：□哺乳類□鳥類□蛙類□昆蟲□蛇類□魚類□龜類□其他	□
	□植物：□藤本 □草本 □木本 □動物：□哺乳類□鳥類□蛙類□昆蟲□蛇類□魚類□龜類□其他	□
	□植物：□藤本 □草本 □木本 □動物：□哺乳類□鳥類□蛙類□昆蟲□蛇類□魚類□龜類□其他	□
	□植物：□藤本 □草本 □木本 □動物：□哺乳類□鳥類□蛙類□昆蟲□蛇類□魚類□龜類□其他	□
	□植物：□藤本 □草本 □木本 □動物：□哺乳類□鳥類□蛙類□昆蟲□蛇類□魚類□龜類□其他	□

成果及效益描述	
	□**領取棲地成效給付：** □植物保育成效 □動物保育成效

	認定機關：

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

109 年 10 月 27 日農委會 1091701765 號簽核定

壹、目的

臺灣透過法規劃設的自然保護區域占全臺陸域面積約 19.2%，加上國有林事業區(占陸域面積 42.5%)，形成南北串連的中央山脈生態保育廊道，許多森林物種因此受益，達到涵養水土與維護生物多樣性的成效。然而，國有林事業區外的淺山丘陵、平原到海岸地區，既是多數人居住生活的主要環境，也是近六成保育類野生動物的棲息地。許多里山動物例如石虎、草鴞等，卻日漸侷限在零碎分佈的棲地，更缺乏安全穩定的食物來源，不利繁衍。因而淺山與平原地區破碎的生態系亟需縫補，有必要透過國內政府部門與民間組織的跨域合作，聚焦在生態系之上、中、下游地景尺度的連結和互惠，以建構安全完整的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國際上，應用生態服務給付（payments for ecosystem services; PES）政策於生態系統及生物多樣性之保全，已行之有年。本方案之制定，乃為透過生態服務給付提供誘因，鼓勵民眾採取對瀕危物種族群及重要棲地保護有利的作為，例如友善農作、標的動物入侵及救護通報、社區自主參與棲地維護監測等，保全淺山及平原之森林、農田、濕地等不同生態系，及有效達成瀕危及重要物種族群止跌、回升，維護生物多樣性，並提供良好的生態系統服務價值。

貳、辦理期程

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參、辦理機關

本方案之主辦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肆、適用地區

經主辦機關評估符合瀕危與重要物種分布、各類保護區及周邊之

私有土地(含私人承租公有農牧或養殖用地)、私有保安林及其周邊，及生物多樣性熱點等評定區域(附件一)。

伍、申請人資格

一、以主辦機關盤點選定之瀕危物種，以及重要棲地保育熱點為標的，由執行機關提出計畫，擬定給付目標、對象及方法，計畫中可給予給付之申請人，以下列各款所定為限：

(一)實際耕作農民（包含農地之地主、承租人、他項權利人等）。

(二)放養家禽或水產場域之飼養戶。

(三)農業、社會企業機構。

(四)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業團體、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

(五)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基金會。

二、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國(公)營事業與公立學校地區或所經營之林場、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不得申請給付。

陸、給付內容

生態服務給付包含兩類：瀕危物種生態服務給付、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申請者由兩類給付擇一申請，以年度為單位，可於不同年度選擇不同類別。

一、瀕危物種生態服務給付

本項給付標的物種為石虎、水獺、草鴞及水雉。給付項目如表 1。

表 1 瀕危物種生態服務給付項目對照表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石虎	水獺	草鴞	水雉
友善農地給付	農地友善獎勵金	V		V	V
	農地生態獎勵金	V			
自主通報給付	入侵通報獎勵金	V	V		
	入侵監測獎勵金	V	V		
	繁殖通報獎勵金				V
巡護監測	自主巡護獎勵金	V	V	V	V

給付	棲地監測獎勵金	V	V		

（一）友善農地給付

1. **<u>農地友善獎勵金</u>**：

(1) 位於本項給付範圍之農牧用地(位於都市計畫區者得依實際需求以專案方式報請主辦機關同意後實施，以下簡稱農地)，單一土地面積至少 0.1 公頃以上，需有實際耕種或相關農牧業生產，農地範圍依表 2 所列方式進行維護者，發給獎勵金，維護方式及給付基準詳如表 2，土地面積 0.1 公頃以上未滿 1 公頃者，獎勵金依比例核算，每年以領取 1 次為限。

表 2 農地友善獎勵金-農地維護方式及給付基準

物種	維護方式	給付基準
石虎	全期農作不使用除草劑、毒鼠藥、獸鋏、毒餌、非友善之防治網，並符合農藥安全檢出規範。	每公頃每年最高可核發 2 萬元。
草鴞	全期農作不使用除草劑、毒鼠藥、獸鋏、毒餌、非友善之防治網，並符合農藥安全檢出規範。	每公頃每年最高可核發 2 萬元。
水雉	a. 水雉度冬期於作物收成後維持蓄水狀態至翌年 1 月底。 b. 不灑播具農藥之稻穀。 c. 全期農作不使用除草劑、毒鼠藥、獸鋏、毒餌、鳥網、非友善的防治網，並符合農藥安全檢出規範。	● 同時符合 a、b 者，每公頃每年最高可核發 8 千元。 ● 同時符合 a、b、c 者，每公頃每年最高可核發 2 萬元。

(2) 已領有林務局獎勵造林、農糧署對地綠色給付(生產環境維護)、友善或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者，不得重複請領本項獎勵金。

(3) 「友善農地給付申請書」範本如附件二。

2. **<u>農地生態獎勵金</u>**：前項友善農地、領有對地綠色給付(生產環境維護)及農糧署獎勵之友善和有機農地，農民配合執行機關架設

相機監測(以 3 個月為限)，拍攝到石虎影像者，每個案區域核發 1 萬元獎勵金。本項獎勵金，以每年領取 1 次為限，農友擁有多塊土地，亦只能選擇一處區域申請架設相機。

（二）自主通報給付

1. **入侵通報獎勵金**：發現疑似水獺危害水塘或石虎入侵放養家禽場域，在不危害該標的物種生存下，立即通報執行機關，並經勘查確有動物活動及危害事證者，在危害動物未明前，先發給獎勵金 3 千元，每場域以領取 1 次為限。

2. **入侵監測獎勵金**：前項入侵事件，於執行機關評估後續有架設相機監測之必要，願意配合監測者，在 3 個月期間內以自動相機拍攝到入侵之標的動物出現，再核發 1 萬元獎勵金，每場域以領取 1 次為限。

3. **繁殖通報獎勵金**：主動通報執行機關農地範圍內發現水雉之繁殖巢位，每巢成功孵化幼鳥 1-3 隻核發獎勵金 2 千元，4 隻以上核發獎勵金 3 千元。

4. 「自主通報給付」申請書範本如附件三。

（三）巡護監測給付

1. **自主巡護獎勵金**：

   (1) 社區發展協會或在地民間團體成立巡守隊，協助執行機關辦理以下事項：巡守已知瀕危物種棲地、通報及協助拆除違法獵具網具、環境清潔及汙染通報、協助宣導瀕危物種保育及其他保育相關工作。

   (2) 前項成立之巡守隊，每月執行工作並繳交巡守報表者，每年核發至高 6 萬元獎勵金(未滿 1 年，依比例核發)。巡守計畫(含成員人數、每次巡護人數、巡護重點事項及範圍、巡護頻率等)由執行機關依實際現況另行訂定，「巡護監測給付」申請書範本如附件四。

(3) 本項自主巡護獎勵金，在地民間團體或社區發展協會等立案團體，每村(里)以 1 個團體申請為原則，超過 1 個申請時，由執行機關評估擇最優者執行。

2. **棲地監測獎勵金：**參與社區團體每年度於巡守範圍內，配合執行機關架設自動相機，拍攝到石虎、水獺影像者，每次發給至高 5 萬元獎勵金，每年以 2 次為限，每次影像拍攝時間至少相隔 3 個月。

二、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

本項給付以棲地為保育標的，維護不同棲地型態上之生物多樣性，並鼓勵進一步主動營造有利於生物多樣性、重要物種生存或復育之棲地條件。

（一）棲地維護給付

1. 以位於本方案實施範圍之水梯田、水田、陸上魚塭、國有林事業區外之私有保安林地及其他經主辦機關同意之等棲地型態為限，並符合表 3 所述之棲地維護方式，實施對生態有益之相關措施者，發給獎勵金。

2. 水梯田、水田給付申請以農牧用地為限；陸上魚塭給付申請以領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者為限；國有林事業區以外之私有保安林地，以依森林法第 22、23 條規定編入為保安林之私有土地為限。

3. 土地面積不得小於 0.1 公頃，0.1 公頃以上未滿 1 公頃者，依比例核發，每年以領取 1 次為限。

4. 已領有林務局獎勵造林、農糧署對地綠色給付(生產環境維護)項目、友善或有機補貼者，不得重複請領本項給付。

5. 「棲地維護給付」申請書範本如附件五。

表 3 棲地維護方式及給付基準

棲地型態	棲地維護方式	給付基準	補充說明
水梯田	田區維持終年蓄(湛)水狀態，且不使用除草劑、毒鼠藥、獸鋏、毒餌、非友善的防治網，並符合農藥安全檢出規範	每公頃土地每年最高可核發 3 萬元	1. 蓄(湛)水： (1) 平時至少須維持農田表面湛水，降雨時須蓄水至少 5 公分深度。 (2) 田區應注意田間管理，無雜草蔓生並防止福壽螺、病蟲害。 2. 水梯田係指山坡地範圍之水田。
水田	田區維持休耕期間蓄(湛)水狀態，且不使用除草劑、毒鼠藥、獸鋏、毒餌、鳥網、非友善的防治網，並符合農藥安全檢出規範	每公頃土地每年最高可核發 2 萬元	1. 蓄(湛)水定義同水梯田。 2. 水田包含稻田、菱角田、茭白筍及其他至少一期為水耕生產之農田。
陸上魚塭	魚塭收成後於 10 月至翌年 3 月期間，至少連續維持 1 個月適當水位(20 公分以下)以供特定鳥種利用，且周圍塭堤不使用除草劑、毒鼠藥、獸鋏、毒餌、非友善的防治網	每公頃土地每年最高可核發 1 萬元	1. 水位高度依執行機關規定，須能符合候鳥(水鳥)棲息覓食需求。 2. 陸上魚塭係指在陸地圍築或挖築，供繁殖或養殖水產動植物。
國有林事業區外私有保安林	現地為營林狀態者，持續維持保安林林相完整；現地屬農作(混農林)使用者，願配合政策改正，且不使用毒鼠藥、獸鋏、毒餌、非友善的防治網，並配合定期清除垃圾、廢棄物(至少每 2 個月 1 次)	每公頃土地每年最高可核發 2 萬元	
其他經主辦機關同意之棲地，以專案方式審查辦理。			

（二）棲地營造給付

1. 為提升生態環境或棲地維護之效能，已領取前項棲地維護給付、林務局獎勵造林、農糧署對地綠色給付(生產環境維護)項目、友善或有機補貼之棲地，如進一步參考表 4 行為樣態執行相關生產地景保全與自然資源活用等棲地營造工作，以達強化生態環境、促進生物多樣性之功能，每類別最高可加發 1 萬元營造獎勵金，可累加。

2. 依不同棲地型態之適用方式，由執行機關協助於表 4 所列行為樣態擇項提報棲地營造計畫書(敘明棲地介紹、營造方式、給付方式及額度(含評估標準)、預期量化效益等)，經主辦機關專案審查通過後方能辦理。

3. 「棲地營造給付」申請書、計畫書及成果書範本如附件六。

表 4 棲地營造獎勵營造類別及樣態

營造類別	行為樣態
保全：增加農業生產地景的多樣性	1. 草生田埂、生態溝、生態池、田埂加寬、田埂及邊坡種植草毯和綠籬。 2. 首次復耕(限水梯田及小米田)。 3. 補植適地原生種複層林、適地原生種蜜源林。 4. 移除外來種。 5. 其他經主辦機關認可之方式。
活用：發揚傳統智慧、循環使用自然資源	1. 發揚傳統土地利用之知識和智慧，對生態保育及棲地維護有實質貢獻之作為。 2. 辦理棲地動植物生態觀察紀錄(每週 1 次，至少 4 個月)，相片及調查記錄上傳主辦機關指定資料庫。 3. 經傳統知識和現代科技結合之創新作為。 4. 其他經主辦機關認可之方式。

（三）棲地成效給付

藉由生態觀察監測棲地管理狀況，符合棲地營造「辦理棲地動植

物生態觀察紀錄(至少 4 個月)，相片資料上傳主辦機關指定資料庫」項目，經指定機構鑑識於維護棲地內發現瀕危物種或豐富生物多樣性(如表 5)，並由執行機關現場查核確認為合理原生或活動範圍，足以具體呈現保育成效者，每案最高加發 1 萬元成效獎勵金，可累加。

表 5 棲地成效獎勵類別及評估說明

成效類別	評估項目及說明
植物保育成效	評估項目 ● 發現依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所列瀕危植物至少 3 種國家易危等級以上(NVU、NEN、NCR、RE、EW)物種，或其他經主辦機關認定具保育稀有物種棲地、提高生物多樣性價值者。 規定事項 ● 申請本項獎勵金，應至少經 4 個月棲地觀察，並提供每月 4 次以上觀察紀錄，須足以判定為自然穩定生育地。 ● 申請本項獎勵金，土地所有人如欲改變土地使用現狀或經營方式，恐影響地上瀕危植物生存者，應於 4 個月前知會執行機關轉請相關單位進行種原保存或遷地保育工作。
動物保育成效	評估項目 ● 發現依農委會公告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所列 3 種以上物種，或其他經主辦機關認定具保育稀有物種棲地、提高生物多樣性價值者。 規定事項 ● 申請本項獎勵金，應至少經 4 個月棲地觀察，並提供物種出現照片或其動活動痕跡紀錄，須足以判定為物種合理活動範圍。

柒、作業程序、稽查與考核

一、執行機關應每年公告申請期間及項目，以利申請。

二、符合本方案之獎勵項目，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向主辦機關申請補助，分年核實編列所需經費，項目包含獎勵金、查核、監測、材料、雜支及加班差旅等業務費。

三、執行機關得視需求編列石虎、草鴞、水獺救傷獎勵金，且需確實查核非蓄意傷害捕捉行為，每案最高以 5,000 元為限。

四、執行機關依當年度核定經費額度，得訂定優先給付原則(如優先給

付土堤田埂之水田)。

五、符合申請資格與地區之申請人，填具並檢附申請表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申請表文件由執行機關參考附件訂定之。必要時，得請鄉鎮公所協助收件，轉送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六、查驗機制：

(一)查驗方式應由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計畫中明定，得由執行機關自行辦理、勞務委託生態相關民間團體、顧問公司及其他專業單位協助辦理，委辦其他單位者，執行機關每年應辦抽查，並自訂抽查比例，主辦機關得於必要時辦理抽查。

(二)領取給付者需配合抽驗，得自行提供農作物檢驗證明、相關配合事項(或成效)證明，或配合送檢，送檢費用由本方案支出。如有不符規定或虛偽不實者，執行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原給付處分，當年度所領取獎金得視情況收回。

(三)領取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之「國有林事業區外私有保安林地」棲地類別者，其查驗由執行機關會同該轄林區管理處派員辦理。

七、領取本方案相關生態服務給付者，於每一年度需參加農委會各單位及縣(市)政府舉行之友善農業、棲地環境輔導課程及研習，以瞭解生物多樣性、棲地環境保育、瀕危、重要物種保護與農業相關技能，每年至少 4 小時。

八、協助本方案推動之人員，辦理機關得依推動成效敘獎或公開表揚。

2、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

項次	棲地	執行機關	實施地區
一	水梯田	新北市	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貢寮區、雙溪區
		花蓮縣	卓溪鄉、豐濱鄉
二	水田	新北市	貢寮區
		臺南市	官田區
		宜蘭縣	蘇澳鎮、五結鄉
		花蓮縣	卓溪鄉、豐濱鄉
三	陸上魚塭	臺南市	七股區
		宜蘭縣	蘇澳鎮、五結鄉
四	國有林區以外之私有保安林地：依森林法第 22、23 條規定編入爲保安林之私有土地。		
五	其他經主辦機關同意之棲地，以專案方式審查辦理。		